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切結書

（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）

具切結人　　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：

一、本人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之勞動事件處理期間確實未從事有酬性工作（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，勞工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期間，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者，推定為就業中）。

二、本人未同時獲得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臨時工作津貼、勞工保險傷病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津貼、補助或其他政府同性質津貼或補助。

三、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。

四、本人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，如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，本人同意於受領給付後30日內，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或廢止扶助，並於2個月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扶助金額。

特立本切結書為憑

此致

勞動部

具切結人　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　：

住址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